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2）第 351-4 号

致：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伟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35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35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

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首发注册办法》《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伟业星程

因办理合伙人变更等登记事项，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伟业星程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XYWM5N 的《营业执照》，但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业星程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权益比例（%）
1.	查文字	普通合伙人	四方伟业	董事长	1,542.75	79.23	421.70	82.06

2.	张艳清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副总经理	59.00	3.03	16.00	3.11
3.	李今朝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51.00	2.62	10.00	1.95
4.	王纯斌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总经理	47.75	2.45	12.00	2.34
			四方伟业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5.	光永生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销售事业部	40.00	2.05	10.00	1.95
6.	张国兵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营销指挥中心	28.00	1.44	4.00	0.78
7.	杨林艳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24.50	1.26	6.00	1.17
8.	蒋峻峰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17.00	0.87	4.00	0.78
9.	温韩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16.75	0.86	4.00	0.78
10.	尹寿长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中央研究院	15.00	0.77	4.00	0.78
11.	赖文文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11.00	0.56	3.00	0.58
12.	殷腾蛟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运营管理部	11.00	0.56	3.00	0.58
1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智慧城市研究院	10.50	0.54	3.00	0.58
14.	李圣鑫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8.50	0.44	2.00	0.39
15.	邬成博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8.50	0.44	2.00	0.39
16.	李青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营销指挥中心	8.00	0.41	2.00	0.39
17.	郑晖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8.00	0.41	2.00	0.39
18.	梅国进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8.00	0.41	2.00	0.39
19.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交付服务部	5.00	0.26	0.50	0.10
20.	靳有成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5.00	0.26	0.50	0.10
21.	周普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	5.00	0.26	0.50	0.10

		人	业	品群				
22.	印龙兵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3.00	0.15	0.30	0.06
23.	解小乐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2.00	0.10	0.20	0.04
24.	饶敏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人力资源部	2.00	0.10	0.20	0.04
25.	胡艳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2.00	0.10	0.20	0.04
26.	杨镇宇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2.00	0.10	0.20	0.04
27.	谭周渝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交付服务部	2.00	0.10	0.20	0.04
28.	杨万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2.00	0.10	0.20	0.04
29.	刘冰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财务部	1.00	0.05	0.10	0.02
30.	田慧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财务部	1.00	0.05	0.10	0.02
合计		——	——	——	1,947.25	100.00	513.90	100

注：因本员工持股平台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伟业星程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合伙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员工实际按照间接持有四方伟业股份数进行分配。

2、南威软件

根据南威软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南威软件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92,175	2.50
3.	刘志强	7,855,500	1.3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85,900	0.5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5,787	0.53
6.	刘妍婧	2,866,695	0.4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63	0.41
8.	周长松	1,809,100	0.31
9.	傅丽平	1,800,000	0.31
10.	陈德明	1,750,000	0.30

注：根据南威软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华润数科、吴志雄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分别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南威软件实际控制人吴志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润数科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南威软件股份，同时南威软件拟将向华润数科定向发行股份，且吴志雄拟放弃部分表决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华润数科将持有南威软件 22,702.30 万股股份，南威软件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数科，南威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文化基金

因办理合伙人变更等登记事项，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文化基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T4F621 的《营业执照》，但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文化基金最新《合伙协议》记载，文化基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19
2.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76
3.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6.67
4.	成都高新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0
5.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0
6.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7.14
7.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95
8.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95
9.	四川省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95
10.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11.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合计		——	84,000	100.00

3、恒睿创投

因办理住所变更等登记事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恒睿创投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92MA21NXF02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恒睿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恒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100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1-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爱英）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伟业共创

因办理合伙人变更等登记事项，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伟业共创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DF8M54Y 的《营业执照》，但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业共创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权益比例（%）
1.	查文字	普通合伙人	四方伟业	董事长	420.00	66.46	92.85	67.77
2.	刘俊良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产品群	42.50	6.72	10.00	7.30
3.	赵红军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20.50	3.24	5.00	3.65
4.	顾美营	有限合伙人	四方	测试部	18.00	2.85	4.00	2.92

		人	伟业					
5.	邹肖瑞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13.50	2.14	3.00	2.19
6.	金日海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产品群	9.00	1.42	2.00	1.46
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已离职	9.00	1.42	2.00	1.46
8.	王怡君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8.00	1.27	2.00	1.46
9.	王伟才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人工智能产品部	8.00	1.27	2.00	1.46
10.	王世忠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7.00	1.11	0.70	0.51
11.	尹嘉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7.00	1.11	0.70	0.51
12.	陈清松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6.50	1.03	1.20	0.88
13.	熊世辉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5.00	0.79	0.50	0.36
14.	伍小静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4.50	0.71	1.00	0.73
15.	付斌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4.50	0.71	1.00	0.73
16.	陶偲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4.50	0.71	1.00	0.73
17.	江夏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4.00	0.63	1.00	0.73
18.	陈伟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4.00	0.63	1.00	0.73
19.	刘畅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4.00	0.63	1.00	0.73
20.	应康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产品群	4.00	0.63	0.40	0.29
21.	晏刚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4.00	0.63	1.00	0.73
22.	陈星炆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4.00	0.63	1.00	0.73
23.	夏宇	有限合伙人	四方	已离职	4.00	0.63	1.00	0.73

		人	伟业					
24.	刘航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产品群	2.00	0.32	0.20	0.15
25.	唐赛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2.00	0.32	0.20	0.15
26.	武丽娟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测试部	2.00	0.32	0.20	0.15
27.	蒲鹏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2.00	0.32	0.20	0.15
28.	宋豪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测试部	2.00	0.32	0.20	0.15
29.	龚豪宇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1.50	0.24	0.15	0.11
30.	李爽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人力资源部	1.00	0.16	0.10	0.07
31.	邓鋈权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1.00	0.16	0.10	0.07
32.	周伟红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人力资源部	1.00	0.16	0.10	0.07
33.	安康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1.00	0.16	0.10	0.07
34.	陈迪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人力资源部	1.00	0.16	0.10	0.07
合计		——	——	——	632.00	100.00	137.00	100.00

注 1：江夏、王怡君、夏宇、伍小静、王宇已从公司离职，但该 5 人离职时服务期均已超 5 年，按照伟业共创《合伙协议》约定，其所持合伙份额可保留。

注 2：上述合伙人安康已从公司离职，查文字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与安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3：因本员工持股平台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伟业共创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合伙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员工实际按照间接持有四方伟业股份数进行分配。

6、伟业齐利

因办理合伙人变更等登记事项，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伟业齐利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78AR3H 的《营业执照》，但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业齐利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权益比例（%）
1.	查文宇 ^{注1}	普通合伙人	四方伟业	董事长	256.75	58.99	63.90	74.65
2.	曾丸畅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29.00	6.66	4.00	4.67
3.	王树超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24.50	5.63	3.00	3.50
4.	邱为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销售事业部	10.00	2.30	1.00	1.17
5.	段睿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10.00	2.30	1.00	1.17
6.	姚思文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10.00	2.30	1.00	1.17
7.	沈晖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10.00	2.30	1.00	1.17
8.	陈文佼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市场部	9.00	2.07	2.00	2.34
9.	朱捷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7.00	1.61	0.70	0.82
10.	徐茁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6.00	1.38	0.60	0.70
11.	金志成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5.00	1.15	0.50	0.58
12.	闫冰洋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销售事业部	5.00	1.15	0.50	0.58
13.	黄瑞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采购部	5.00	1.15	0.50	0.58
14.	姚乔南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5.00	1.15	0.50	0.58
15.	陈楚云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5.00	1.15	0.50	0.58
16.	任德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5.00	1.15	0.50	0.58
17.	陈小龙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人力资源部	4.50	1.03	1.00	1.17
18.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4.50	1.03	1.00	1.17
19.	杨海荣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招投标部	3.00	0.69	0.30	0.35
20.	余飞宏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3.00	0.69	0.30	0.35

21.	喻顺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3.00	0.69	0.30	0.35
22.	程文杰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3.00	0.69	0.30	0.35
23.	李比古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2.00	0.46	0.20	0.23
24.	高杨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2.00	0.46	0.20	0.23
25.	刘文博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2.00	0.46	0.20	0.23
26.	蔡江波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2.00	0.46	0.20	0.23
27.	段瑞思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2.00	0.46	0.20	0.23
28.	吴彤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2.00	0.46	0.20	0.23
合计		——	——	——	435.25	100.00	85.60	100.00

注 1：查文字所持合伙份额包含其于 2023 年 4 月回购的田黄庆所持伟业齐利全部 4 万元（对应四方伟业 0.4 万股股份），尚待办理工商变更。

注 2：上述合伙人段瑞思、喻顺已从公司离职，其中查文字已先后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段瑞思、喻顺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3：因本员工持股平台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伟业齐利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合伙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员工实际按照间接持有四方伟业股份数进行分配。

7、君和投资

因办理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登记事项，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君和投资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U318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君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3,940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战思良）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伟业天成

因办理合伙人变更等登记事项，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伟业天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GKCD3M 的《营业执照》，但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业天成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合伙比例 (%)	间接持股 (万股)	权益比例 (%)
1.	查文字 注 1	普通合伙人	四方伟业	董事长	193.50	33.95	19.35	33.95
2.	徐泽鸿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总经办	40.00	7.02	4.00	7.02
3.	梅国进 注 2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40.00	7.02	4.00	7.02
4.	蒋杰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30.00	5.26	3.00	5.26
5.	马华均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30.00	5.26	3.00	5.26
6.	胥果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30.00	5.26	3.00	5.26
7.	张登辉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30.00	5.26	3.00	5.26
8.	钟旭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20.00	3.51	2.00	3.51
9.	张之亭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审计部	20.00	3.51	2.00	3.51
10.	张武松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15.00	2.63	1.50	2.63
11.	杨秋实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10.00	1.75	1.00	1.75
12.	王宇飞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10.00	1.75	1.00	1.75
13.	王承智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10.00	1.75	1.00	1.75
14.	熊嘉仪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10.00	1.75	1.00	1.75
15.	段小波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10.00	1.75	1.00	1.75

		人	业					
16.	张毅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10.00	1.75	1.00	1.75
17.	巩亚辉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可视化产品群	10.00	1.75	1.00	1.75
18.	李艳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10.00	1.75	1.00	1.75
19.	孔维科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8.00	1.40	0.80	1.40
20.	冉菁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5.00	0.88	0.50	0.88
21.	金建华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销售大区	5.00	0.88	0.50	0.88
22.	张珂梵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营销指挥中心	5.00	0.88	0.50	0.88
23.	潘小东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人工智能产品部	5.00	0.88	0.50	0.88
24.	罗茂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5.00	0.88	0.50	0.88
25.	何燕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3.00	0.53	0.30	0.53
26.	周思捷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1.50	0.26	0.15	0.26
27.	周欣雨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1.00	0.18	0.10	0.18
28.	秦水苗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1.00	0.18	0.10	0.18
29.	胡顺堯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1.00	0.18	0.10	0.18
30.	徐雪琴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测试部	1.00	0.18	0.10	0.18
合计		——	——	——	570.00	100.00	57.00	100.00

注 1：查文字所持合伙份额包含其于 2023 年 6 月回购的梁栩浩所持伟业齐利全部 10 万元（对应四方伟业 1 万股股份），尚待办理工商变更。

注 2：梅国进所持合伙份额包含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受让的查文字所持伟业天成 20 万元（对应四方伟业 2 万股股份），尚待办理工商变更。

9、汇富基金

因办理营业期限变更登记等事项，厦门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汇富基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YHK3K1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汇富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汇富花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180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1号银盛大厦第七层B2单元之五（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凤凰花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士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0、伟业众兴

因办理合伙人变更等登记事项，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伟业众兴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4LYXP3A 的《营业执照》，但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业众兴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权益比例（%）
1.	查文字 ^{注 1}	普通合伙人	四方伟业	董事长	23.00	17.69	2.30	17.69
2.	吴云峰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交付服务部	10.00	7.69	1.00	7.69
3.	韩威宏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中央研究院	10.00	7.69	1.00	7.69
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中央研究院	10.00	7.69	1.00	7.69
5.	蒋维金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产品群	5.00	3.85	0.50	3.85
6.	彭丽林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产品群	5.00	3.85	0.50	3.85
7.	刘博轩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三维可视化产品群	5.00	3.85	0.50	3.85
8.	陈胤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数据治理产品群	5.00	3.85	0.50	3.85
9.	胡自生	有限合	四方伟	财务部	5.00	3.85	0.50	3.85

		伙人	业					
10.	胡将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数据治理产 品群	5.00	3.85	0.50	3.85
11.	陈维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测试部	4.00	3.08	0.40	3.08
12.	卜宇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三维可视化 交付服务部	3.00	2.31	0.30	2.31
13.	罗丽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测试部	3.00	2.31	0.30	2.31
14.	石清华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可视化交付 服务部	3.00	2.31	0.30	2.31
15.	刘航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数据治理产 品群	3.00	2.31	0.30	2.31
16.	邓杨平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三维可视化 交付服务部	3.00	2.31	0.30	2.31
17.	秦轩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三维可视化 交付服务部	3.00	2.31	0.30	2.31
18.	何俊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测试部	3.00	2.31	0.30	2.31
19.	蒙建伟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数据治理交 付服务部	3.00	2.31	0.30	2.31
20.	杨芯萍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三维可视化 交付服务部	2.00	1.54	0.20	1.54
21.	罗智丹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可视化产品 群	2.00	1.54	0.20	1.54
22.	丁帮国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三维可视化 交付服务部	2.00	1.54	0.20	1.54
23.	王文景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可视化交付 服务部	2.00	1.54	0.20	1.54
24.	许聪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可视化产品 群	2.00	1.54	0.20	1.54
25.	李元贵	有限合 伙人	北京分 公司	数据治理交 付服务部	2.00	1.54	0.20	1.54
26.	王海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三维可视化 交付服务部	2.00	1.54	0.20	1.54
27.	李航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已离职	2.00	1.54	0.20	1.54
28.	苏鹏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可视化交付 服务部	1.00	0.77	0.10	0.77
29.	麻耀斌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可视化交付 服务部	1.00	0.77	0.10	0.77
30.	李琴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财务部	0.50	0.38	0.05	0.38

31.	邓吉英	有限合 伙人	四方伟 业	财务部	0.50	0.38	0.05	0.38
合计		——	——	——	130.00	100.00	13.00	100.00

注 1：查文字所持合伙份额包含其于 2023 年 4 月回购的张亚威所持伟业共创全部 2 万元（对应四方伟业 0.2 万股股份），尚待办理工商变更。

注 2：上述合伙人李航已从公司离职，其中，查文字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与李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伟业合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业天成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权益比例（%）
1.	查文字	普通合伙人	四方伟业	董事长	3.00	4.84	0.30	4.84
2.	张钊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10.00	16.13	1.00	16.13
3.	李士伟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10.00	16.13	1.00	16.13
4.	李蕴杰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5.00	8.06	0.50	8.06
5.	孙志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5.00	8.06	0.50	8.06
6.	朱捷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3.00	4.84	0.30	4.84
7.	高圣林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2.00	3.23	0.20	3.23
8.	詹富德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销售大区	2.00	3.23	0.20	3.23
9.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2.00	3.23	0.20	3.23
10.	王施宇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2.00	3.23	0.20	3.23
11.	曾弢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2.00	3.23	0.20	3.23
12.	陈小虎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2.00	3.23	0.20	3.23
13.	侯丰尚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2.00	3.23	0.20	3.23

14.	钱宇航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事业部	2.00	3.23	0.20	3.23
15.	齐堃栋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已离职	2.00	3.23	0.20	3.23
16.	赵浩晨	有限合伙人	北京分公司	售前支持部	2.00	3.23	0.20	3.23
17.	白明旭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销售大区	2.00	3.23	0.20	3.23
18.	陈伟豪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售前支持部	2.00	3.23	0.20	3.23
19.	易嘉	有限合伙人	四方伟业	已离职	2.00	3.23	0.20	3.23
合计		——	——	——	62.00	100.00	6.2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李蕴杰、易嘉、齐堃栋、张志刚已从公司离职，其中，查文字已先后于 2023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与李蕴杰、易嘉、齐堃栋、张志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查文字，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擎软件、伟业合创、遂宁四方等 3 家控股子公司已注销，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续期后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8 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8,513.76	31,756.52	28,170.91	20,749.74
营业收入（②）	8,513.76	31,756.52	28,170.91	20,749.74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字。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查文字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具体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持股比例
徐振宇	5.30%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姓名	担任职务
查文字	董事长
王纯斌	董事、总经理
冯美轲	董事
张艳清	董事、副总经理
赵神州	董事、副总经理
蒋洪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小松	独立董事
周玮	独立董事
蔡栋梁	独立董事
苟洪兵	监事
杨洋	监事
李红	职工代表监事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曾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吴志雄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吴丽卿	曾任发行人董事
杨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
罗燕春	曾任发行人监事
吕殊伦	曾任发行人监事
徐泽鸿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郑礼君	曾任发行人监事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前述 (1) (2) (3) (4) 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1	南威软件	11.9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	伟业星程	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宇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四方伟业股份比例为 21.42%。	企业管理咨询。
3	伟业共创		企业管理咨询。
4	伟业齐利		企业管理咨询。
5	伟业天成		企业管理咨询。
6	伟业众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7	伟业合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德阳智慧城市、宜兴四方。

(4) 除上述外，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钦善斋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徐振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外卖递送服务
2.	北京久远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吊销，王纯斌配偶万霞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3.	武汉富鸿科技有限公司	王纯斌配偶的姐妹万彩持股 8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	犍为县王师傅维修店	王纯斌兄弟王纯洪担任经营者	农机具维修服务。
5.	成都零壹华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张艳清母亲牛贵芹持股 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6.	成都天府零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艳清母亲牛贵芹持股 5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财务咨询。
7.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徐振宇兄弟徐振川担任党委书记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人才和高级工及技师技能人才,促进经济发展。从事中专工科、文科学历教育与其他院校联办大专学历教育为国土资源及地勘行业系统和企业在职工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颁证。
8.	重庆天来美洲贸易有限公司	赵神州兄长赵劲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娱乐项目的策划和相关咨询服务。
9.	重庆天羿来商业管	赵神州兄长赵劲松持股 100%并担任	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外广告；房屋租赁；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咨询；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养护；销售：水果、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黄金饰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橡塑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数码产品、家具、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钟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零部件；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成都发佛恼商贸部	赵神州兄长赵劲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
11.	成都茗束枉力商贸部	董事赵神州兄长赵劲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
12.	成都中科大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杨洋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13.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洋担任董事、总经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14.	成都高新	杨洋担任副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

	振兴润和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德盛 启程企业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杨洋配偶周轶担任 副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16.	成都赛德 高芯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杨洋配偶周轶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I类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7.	成都考拉 悠然科技 有限公司	杨洋配偶周轶担任 董事	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研发、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美术图案设计 服务；批发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及器材、化学用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 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 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以上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
18.	成都天智 轻量化科 技有限公 司	杨洋配偶周轶担任 董事	轻金属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3D 打印技术和设备的研发。
19.	成都数之 星科技有 限公司	杨洋配偶周轶担任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 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20.	张家港万 众一芯生 物科技有 限公司	杨洋配偶周轶担任 董事	生物敏感器件、半导体芯片及相关软硬件技术开发；生物试剂开发；芯片组装、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此之外，四方伟业关联方还包括南威软件实际控制的公司、南威软件委派于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曾经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杨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	成都现代电源设备公司 富达磁电部	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吊销，杨军为负责人。	计算机硬件，软件，消耗材料。
3.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杨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4.	成都网合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苟洪兵曾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网络管理软件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安装；网络维护。
5.	成都金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杨军妹夫付强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承包，建设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6.	成都伟业卓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注销，查文字曾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纯斌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另外 50% 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除上表情形外，还包括吴志雄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吴志雄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南威软件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42.5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还存在如下正在履行但尚未验收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南威软件	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1,164.47 ^注

注：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签字会计师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南威软件正在执行的合同总额包含代理责任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的合同金额（含税）为 476.5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南威软件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成都四方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2、关联应收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南威软件	499.83	25.13
宜兴四方	428.94	21.4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应收账款均系“关联销售”所产生。

(2)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南威软件	66.43	3.3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合同资产系因“关联销售”所产生的质保金。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王纯斌	0.20
李红	0.64
赵神州	0.38
苟洪兵	1.62
伟业星程	0.10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应付王纯斌、李红、赵神州、苟洪兵的款项均为报销款；应付伟业星程的款项系往来款。

(4)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南威软件	603.98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合同负债系因“关联销售”所产生的预收款。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其它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文字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3 家全资子公司注销

因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梦擎软件、伟业合创、遂宁四方未实际开展业务，2022 年 11 月 16 日，四方伟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梦擎软件、伟业合创、遂宁四方三家子公司。为此梦擎软件、伟业合创、遂宁四方相继完成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梦擎软件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向梦擎软件下发天成税税企清[2022]32704 号《清税证明》，载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梦擎软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内无异议。

2023 年 2 月 2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向梦擎软件下发（天府）登字[2023]第 3817 号《登记通知书》，同意予以注销登记。

（2）伟业合创

2022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伟业合创下发成高税税企清[2022]181422 号《清税证明》，载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伟业合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内无异议。

2023 年 2 月 22 日，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向伟业合创下发（高新）登字[2023]第 12202 号《登记通知书》，同意予以注销登记。

（3）遂宁四方

2022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船山区税务局向遂宁四方下发遂船税三税企清[2022]10732 号《清税证明》，载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遂宁四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内无异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向遂宁四方下发（遂市监）登字[2023]第 1103 号《登记通知书》，同意予以注销登记。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梦擎软件、伟业合创、遂宁四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处罚记录。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梦擎软件、伟业合创、遂宁四方已履行注销必备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1 家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1）苏州四方

2023 年 5 月 10 日，四方伟业作出股东决定：将苏州四方住所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 A1 幢 101-4 室”并同时修改苏州四方章程。同日，苏州四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5 月 11 日，苏州四方就上述地址变更事宜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1 家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友虹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等

1、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更。

2、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时序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849363	2018.11.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报表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4159416	2018.11.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模型优化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4440289	2018.11.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分散密钥存储、还原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334521X	2023.3.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数据流传输模式智能化匹配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3362075	2023.3.3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

拥有上述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登记号	名称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人
1	2023SR0345008	数字体征管理平台 V1.0	2022.12.22	2023.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原租赁协议届满终止之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苏州四方、武汉办公室新增租赁及深圳四方、无锡四方退租外，未发生其他变化；续签及新增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所在地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至	房屋产权证号/证明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备案
1	发行人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四号火炬时代 2 楼 ABC 座	2,413.10（实际面积 3009.55 m ² ）	154,991.83 元/月（按实际面积计算）	2025.6.3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第 0017293 号	办公	办公	否
2	发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	480.5	31,234 元	2024.	成房权证监证	办公	办	否

	行人	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	科园三路4号火炬时代1栋7层4号	3	/月	3.31	字第4059456号		公	
3	发行人	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火炬时代1栋3层6号	486.59	26,824 元/月	2024.12.31	成房权证监字第4059451号	办公	办公	否
4	发行人	北京正达朗丽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朗丽兹写字楼2099房间	226.45	6.3 元/平米/天	2024.5.20	根据西北旺镇人民政府、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产权人为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系产权人的实际经营单位。	商业	办公	否
5	发行人	广西三瑞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6号富雅国际生活广场座701-702	120	8,300 元/月	2024.3.3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	-	办公	否
6	发行人	武汉鼎盛和信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史文化旅游区K3地块703室	120	13,900 元/月	2024.4.24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24587号	办公	办公	否
7	发行人	孙琪	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2号1幢914室	125.69	15,200 元/月	2024.8.7	苏（2021）宁江不动产第0045930号	办公	办公	否
8	苏州四方	苏州贡湖精密制造产业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118号A1幢101-4室	100	无偿	2024.3.22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第7001330号	工业	办公	否

		发展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六）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大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中，采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为 1 项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四方伟业	重庆合晨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建模服务采购	168.00	2023.1.1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1	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5.37	购房订金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公安局	39.61	保证金
3	客户 4	36.00	保证金
4	湖北敏捷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42	其他（客户共管账户业务退款）
5	成都城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4.40	保证金
合计		1,461.8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进行选举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 20 万元以上（包含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万元)
2023 年 1-6 月	1	深度学习专用平台	四方伟业	60.00
	2	成都市新经济企业梯度培育若干政策措施	四方伟业	60.00
	3	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四方伟业	51.60
合计		171.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上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续期取得了如下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	认证结果
《CMMI 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64220	2026 年 6 月 14 日	CMMI 研究院	—	达到“CMMI-DEV (V2.0) 成熟度等级 5 级”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	认证结果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BCM0002R0S	2026 年 1 月 8 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与计算机应用信息系统（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商业智能平台）软件运维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301:29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CD23S30631R1M	2026 年 4 月 25 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分析系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信用等级证书》	QX2023-310	2025 年 9 月 10 日	四川企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AAA 级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510020150058	2027 年 1 月 6 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成熟等级贰级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监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发行人开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上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查文字、总经理王纯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1、新增授予激励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查文字与梅国进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所持伟业天成 2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四方伟业 2 万股股份）作价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梅国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梅国进已向查文字支付完成 20 万元价款，尚待办理工商变更。

2、新增回购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其所持平台合伙份额均已按照相应平台合伙协议规定由普通合伙人查文

字以入股原价予以回购，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回购原因	回购激励对象名单	回购份额对应四方伟业股份数（万股）
伟业星程	离职回购	王尹	0.20
伟业齐利	离职回购	贺琳茜、田黄庆	0.70
伟业天成	离职回购	杨超月、梁栩浩	1.10
伟业众兴	离职回购	田麒、杨毅、陈龙、张亚威	1.00

注：查文字对田黄庆、张亚威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回购事宜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回购情况外，发行人持股平台还存在以下尚未完成变更的回购情况，具体进展如下：

持股平台	员工姓名	回购原因	回购进展
伟业共创	安康	离职回购	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与查文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伟业齐利	段瑞思	离职回购	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与查文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喻顺		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查文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伟业众兴	李航	离职回购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与查文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伟业合盛	李蕴杰	离职回购	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与查文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易嘉		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与查文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齐堃栋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与查文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张志刚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与查文字签署《出资转让

			协议》，尚待支付价款（《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查文字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	--	---

除上述外，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册及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根据上述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人）
2023.6.30	713	713

根据前述，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说明
2023.6.30	713	694	①2 人系正式员工，系自愿放弃； ②15 人系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 ③2 人系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保，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说明
2023.6.30	713	686	①10 人系正式员工，系自愿放弃； ②15 人系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当月无法缴纳； ③2 人系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当月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注：由于员工申请于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满足员工需求，其中 30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智唯易才、前锦网络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代缴人数占在册人数比例为 5% 以下。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明确：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明确：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一轮问询函》之“3.1 关于四方信息”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1 之（三）“（3）相关继受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收入、毛利贡献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四方信息向四方伟业无偿转让的 4 项专利为垃圾短信关键字自动识别技术所对应使用的专利，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其他主营业务中的运营商消息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商消息业务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3 年 1-6 月	运营商消息业务	227.06	3.25%	201.97	3.45%
	公司业务合计	8,513.76	100.00%	5,851.70	100.00%
2022 年度	运营商消息业务	931.01	2.93%	857.72	4.16%
	公司业务合计	31,756.52	100.00%	20,637.13	100.00%
2021 年度	运营商消息业务	317.62	1.13%	276.84	1.52%
	公司业务合计	28,170.91	100.00%	18,163.82	100.00%
2020 年度	运营商消息业务	754.31	3.64%	669.47	4.58%
	公司业务合计	20,749.74	100.00%	14,605.04	100.00%

二、《一轮问询函》之“3.2 关于南威软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2 之（一）“1、南威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具体产品或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南威软件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威软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营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
	基本情况	具体类别	
南威	南威软件是全国政	政务服务	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

软件	务服务龙头企业，行业领先的社会治理科技公司，聚焦发展数字政府的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主营业务，深化发展社会运营服务。		区块链电子证照
			数字政府新型底座
			大数据治理平台产品
			数智经运平台产品
			数智监管产品线
		城市公共安全	公安大数据平台
			视频图像AI中台
			新警综平台
			警务中台
			警务实战应用产品
			政法协同
			政法监督
			数字检察
			智慧司法
		城市管理	一网统管
			城市通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智慧住建（房屋安全防控云平台）
			城市停车要素运营平台
			智慧生态水利
		社会运营服务	一网统管
			一码通城
			智慧城市细分行业产品
发行人	发行人围绕大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	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	SDC UE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及服务
			SDC ME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及服务
			SDC Govern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
			SDC Hadoop存储计算软件及服务
			SDC Miner人工智能软件及服务
			SDC BE商业智能软件及服务
			SDC ETL融合数据软件及服务
			其他大数据处理软件相关服务
		大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同时也会同步采购配套软硬件。发行人将外购硬件且采购额超过收入30%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界定为系统集成业务。
		运营商消息业务软件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设立初期面向华为研发、销售的运营商消息业务软件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与南威软件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从事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南威软件主要从事政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技术集成、运维服务和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根据《软件产品分类》（GB/T 36475-2018），发行人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属于支撑软件，通用性较强，主要包括 SDC UE 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及服务、SDC ME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及服务、SDC Govern 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SDC Hadoop 存储计算软件及服务；南威软件主要是行业应用软件，聚焦特定行业的深度应用，主要包括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区块链电子证照、信创政务软件产品、大数据治理产品等。其中，双方均存在大数据治理与人工智能产品，但存在较大差异：南威软件的产品系针对于政务、公安的数据治理、人工智能业务需求而开发的应用软件，与其他软件共同用于系统技术集成业务，主要用于行业特定场景；发行人的 SDC Govern 数据治理平台、SDC Miner 人工智能系大数据处理软件，属于“支撑软件”，具有较强的行业通用性，广泛用于政府、军工、能源交通等领域。

根据前述，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主营业务和具体产品、服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2 之（一）“2、双方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南威软件主要从事政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技术集成、运维服务和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双方主营业务和产品体系存在较大差异，但双方均有较高比例的政府类终端用户，且其他系统技术集成商通常存在大量采购第三方软件的需求，因此双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情况。另外，发行人和南威软件实施项目的同时，均需要对外采购软硬件和技术服务，因此，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统计表及南威软件出具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序	单位名称	重合	四方伟业	南威软件	是否
---	------	----	------	------	----

号		类型	项目数量	交易金额合计	采购销售内容	项目数量	交易金额合计	采购销售内容	涉及同一项目
1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17.70	SDC BE 软件产品及服务	3	127.22	南威安全可靠协同办公系统、系统迁移改造服务	否
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客户重叠	1	21.70	SDC BE 软件产品及服务	6	178.86	社会运营技术服务、硬件等	否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6.55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33.21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否
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4	2,164.33	SDC UE 、SDC ME 、SDC Govern、SDC Miner、SDC Hadoop、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15	3,931.02	南威 WellApp 移动开发通用平台软件、南威安全可靠协同办公系统、南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开发、硬件	否
5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78.4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5	322.25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6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07.82	SDC UE 、SDC Miner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9	1,580.29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7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7	1,122.47	SDC ME 、SDC Miner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3	46.53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8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30.09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5	230.02	LW-LPGP 权力阳光政务平台软件产品	否
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3	99.91	SDC UE 、SDC Govern、SDC Miner、SDC BE、SDC Hadoop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7	1,171.56	TYKY jClime 云应用引擎软件、政务软件定制开发、硬件	否
1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2	272.56	SDC Govern 软件产品及服务	13	354.14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运维服务	否

11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116.04	SDC UE 、SDC Govern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2	329.17	TYKY cLedger 云资源目录平台软件、太极 TYKY 数据交换平台软件、太极云软数据集成监控工具软件、太极云软数据脱敏脱密平台软件、太极云软一体化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否
12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2	103.54	SDC UE 、SDC Govern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1	569.47	LW-ESS 南威电子监察系统、LW-WAS 南威网上审批系统、南威 WellApp 移动开发通用平台软件、南威权力事项管理系统、南威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南威政务服务智能终端系统、一窗受理云平台	否
13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9	503.72	SDC UE 、SDC ME 、SDC Govern、SDC BE、SDC Hadoop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2	68.21	建安服务	否
14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70.8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3	1,257.87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15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4	571.89	SDC UE 、SDC Govern、SDC Hadoop、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4	78.62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1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2	87.76	SDC Miner 软件产品及服务	3	24.51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17	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客户重叠	1	87.55	SDC UE 、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2	41.32	运维服务	否

1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53.1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49.81	YKY xBridge 异构数据桥接器软件、异构数据桥接器系统、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1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22	6,951.28	SDC UE 、SDC ME 、SDC Govern、SDC BE、SDC Hadoop、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5	931.37	城市公共安全服务	否
20	杭州中宇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18.87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170.72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21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49.06	SDC UE 、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2	368.87	安全可信电子证照中台系统、证照区块链平台、南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政务软件定制开发等	否
2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2.12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4	273.58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23	德阳市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64.15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1	236.92	德阳市便民服务 APP、小程序、支撑平台软件开发	否
24	德阳城市智慧之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3	926.55	SDC ME 软件产品及服务、技术服务	1	1,496.90	硬件	否
25	北京索微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12.17	数据梳理服务	1	7.80	红黑电源	否
26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123.21	华为服务器、华为工作站	6	829.80	华为服务器、福昕版式软件	否
2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61.32	内容的接口开发服务	1	65.97	辰安软件服务	否
28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4	29.96	超图插件授权	2	121.72	超图 GIS 平台及地图数据、地图引擎	否

29	安徽瑞智信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11.98	数据梳理服务	2	21.81	硬件	否
30	内蒙古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28.30	数据采集等数据分析实施服务	2	105.77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及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系统	否

注：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未包含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中的运营商消息业务相关项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2 之（一）“3、是否存在互相分包或转包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南威软件因系统技术集成项目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大数据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从而构成项目分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南威软件的业务交易均系南威软件分包项目，南威软件系出于正常商业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双方均严格遵守其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765.36 万元、346.19 万元、244.56 万元和 **542.50 万元**，因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 /（二）/2/（3）双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部分所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2 之（二）“2/（1）南威软件入股前后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规模变化情况及原因”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自南威软件入股后，发行人与南威软件交易的内容均为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相关交易已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542.50	--	--	156.35
南威软件	-	244.56	319.84	609.01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	--	26.35	--
合计	542.50	244.56	346.19	765.36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0.77%	1.23%	3.69%

注：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均系

南威软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南威软件还存在如下正在履行但尚未验收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金额
南威软件	1,164.47^注

注：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签字会计师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南威软件正在执行的上述交易中，由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的合同金额（含税）为 **476.50** 万元。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交易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2 之（二）“2/（3）/②公允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关联交易平均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型非关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金额区间分布	与南威软件关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	非关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	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
50 万元以下	88.67	85.02	3.65
50 万元~100 万	70.57	80.64	-10.07
100 万元以上	48.70	71.93	-23.24

注：此处毛利率为项目毛利率，未核算间接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的毛利率与同类型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50万元-100万元项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主要因为“枣庄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二期）项目”的综合运行主题场景建设技术需求相对复杂，实施工作量大，导致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主要原因是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如“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为公安行业项目，当时发行人缺乏公安行业经验，且终端用户要求较高，导致人工及差旅成本较高，该等项目的毛利率相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关联交易占当期收入比例较低，且均遵守了内部交易制度，其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2 之（三）“1、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德阳智慧城市

德阳智慧城市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德阳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龙泉山北路 325 号	
主营业务	德阳地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德阳市互联网+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系统信息化建设。	
经营情况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1,533.73
	净资产	132.32
	净利润	-137.29

（2）友虹科技

友虹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A	
主营业务	电子文件类基础软件产品开发及专利技术研究。友虹软件构建了生态完整的友虹 SC 版式系列产品线，涵盖了版式阅读器、高并发文件加工转换处理平台、模板设计器、电子文件管控平台、信创基座文档数据化一体机等多种产品，覆盖了从阅读、生成、处理、分享、管控到存储利用的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各个节点。	
经营情况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3,626.37
	净资产	2,735.45
	净利润	-316.60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2 之（三）“3/（2）发行人将对友虹科技投资采用成本计量的原因”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202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与股权转让的方式认购友虹科技 50.00 万元

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 360.00 万元，并以该交易价格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虹科技无新增外部投资者，且其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历史投资成本代表了该投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2022 年 6 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 1.75 亿元估值对友虹科技进行投资，因友虹科技与该等投资人之间签署了未完成业绩将通过股份补偿方式调减本次估值的业绩承诺，且友虹科技与该等投资人的对赌期尚未结束，而友虹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关键财务指标与未来业绩承诺中约定的数额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按上述估值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仍以成本 360.00 万元作为期末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2 之（四）“1/（1）结合前述情形，全面分析南威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南威软件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合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比较类型	入股后对发行人影响
技术研发	自成立之初，发行人即建立了自主的技术研发体系。在 2018 年 6 月南威软件入股前，发行人已形成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体系。南威软件入股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南威软件入股后，发行人未曾与南威软件开展合作研发，未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方面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的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业务拓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开始搭建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与南威软件不存在混同，业务拓展并不依赖于南威软件。目前发行人累计完成的案例超过 1,200 个，覆盖了全国大多数省市（含中国香港），广泛应用于政府、军工、能源、交通、金融、制造业等重要部门及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合作，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而正常开展的商业活动，且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面不存在依赖南威软件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营管理	南威软件入股后，为帮助发行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一名。南威软件及委派董事依据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会的提名权、董事表决权等权利，履行股东与董事职责。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南威软件提名的人员，南威软件未参与或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三、《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及存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之（一）“1/（1）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统计表、确认收入所涉业务合同、获取业务的过程性资料（包含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记录等资料，下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系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及商业谈判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获取业务的方式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当年收入总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1,495.05	20,749.74	7.21%
		邀请招标	940.43		4.53%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其他方式	1,237.73		5.97%
		商业谈判	2593.10		12.50%
	非直接销售	邀请招标	19.47		0.09%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其他方式	748.39		3.61%
		商业谈判	13,715.58		66.10%
2021 年度	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3,779.95	28,170.91	13.42%
		邀请招标	827.34		2.94%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1,714.04		6.08%
		商业谈判	1,789.11		6.35%
	非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1694.16		6.01%
		邀请招标	382.80		1.36%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1,403.74		4.98%
		商业谈判	16,579.77		58.85%
2022 年度	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1,803.36	31,756.52	5.68%
		邀请招标	74.53		0.23%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2,085.64		6.57%
		商业谈判	669.66		2.11%
	非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2,623.13		8.26%
		邀请招标	436.75		1.38%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2,694.35		8.48%
		商业谈判	21,369.11		67.29%

2023 年度（1-6 月）	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244.91	8,513.76	2.88%
		邀请招标	196.80		2.31%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178.70		2.10%
		商业谈判	73.78		0.87%
	非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94.34		1.11%
		邀请招标	-		0.00%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430.69		5.06%
		商业谈判	7,294.54		85.68%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之（一）“1/（2）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十条关于“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之规定，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1）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部分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3%（2020 年度）、23.73%（2021 年度）、15.55%（2022 年度）、**6.30%（2023 年 1-6 月）**，非系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参与项目招标的招投标资料、相关的中标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次数合计 **157** 次，中标次数为 **79** 次，中标率为 **50.32%**。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之（一）“1/（3）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另，本所律师已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开展业务访谈，访谈比例为 67.29%（2020 年度）、76.53%（2021 年度）、78.26%（2022 年度）、**89.12%（2023 年 1-6 月）**。接受访谈的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均对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之（一）“2/（1）/②发行人正在执行项目的分包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中，客户约定了“禁止分包”

条款且发行人存在违约分包情形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1.	大足智慧城市建设一期二阶段大屏可视化开发项目	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芸享实业有限公司	170.00
2.	数字孪生系统 ETL 工具开发项目	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易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0

前述序号 1 对应项目所涉客户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明确其与四方伟业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项目实施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序号 2 对应项目合计金额为 12.80 万元，所涉项目金额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之（一）“3、分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约分包项目的行为，但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并已确认收入的分包项目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正在执行的分包项目中，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北京立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之外的客户均已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而该 3 个项目所涉项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禁止分包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且针对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或视频方式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访谈比例为 67.29%（2020 年度）、76.53%（2021 年度）、78.26%（2022 年度）、89.12%（2023 年 1-6 月），接受访谈的客户均明确其对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字出具承诺，明确：若四方伟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违约分包与客户发生纠纷或争议，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其承担。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违约分包的行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并已确认收入的分包项目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正在执行的分包项目中，除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外的客户均已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未接受访谈或予以确认，但所涉项目金额及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禁止分包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接受访谈的客户均明确其对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由此，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之（一）之核查过程及方式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8、查阅发行人截止 **2023 年 6 月末**正在执行的涉及约定了禁止分包条款且发行人违约分包的项目合同，以及所涉部分客户出具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项目实施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 之（一）之核查意见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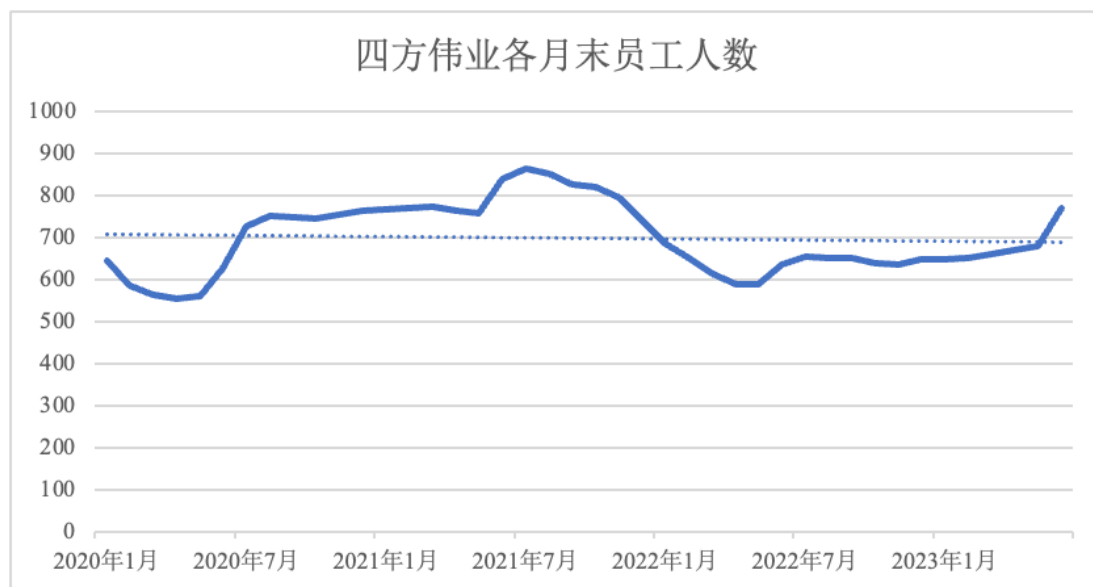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存在违约分包的行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并已确认收入的分包项目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正在执行的分包项目中，除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外的客户均已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未接受访谈或予以确认，但所涉项目金额及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禁止分包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接受访谈的客户均明确其对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由此，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募投项目”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一）“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租赁房屋面积等”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梳理变动情况

为抓住大数据软件行业发展机遇，发行人提前在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战略性投入，适当超前配置了相应的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人员。报告期内，随着技术与产品逐渐成熟，市场地位逐渐提高，发行人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但因提前战略性投入，发行人的人员在较高的基数上波动（见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对人员进行了调整优化，二是公司通常于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的毕业生作为管培生进行管理和使用，因此 2020 年至 2021 年的 6 月前后人数增长；三是发行人通常于四季度和春节前对人员进行考核优化，因此下半年人员通常趋于下降。具体来说，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员工人数同比增加 100 人，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0 年下半年交付工作阶段性需求增加，交付人员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1 季末，公司对人员进行调整和优化，员工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起，公司综合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等情况，已适当增加人员数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已回升至 713 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5,221.20	5,101.20	4,575.82	4,406.74
其中：成都地区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3,976.67	3,976.67	3,976.67	3,799.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成都地区房屋租赁面积总体保持稳定，非成都地区租赁面积略有波动，主要是随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租赁办事处面积变化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一）“2、公司拟购买办公楼且面积大规模上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拟购买办公楼面积大幅上涨，系公司当前办公面积较为紧张，以及考虑业务长期增长趋势及相应办公空间需求的增长进行投入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为 **7.32** 平方米/人，办公场所较为紧张。从中长期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保持增长，未来存在进一步扩张人员规模及办公空间的需求。虽然发行人拟认购的成都 5G 互联科创园 8#楼四单元 5 层科研办公楼规划建筑面积（10,002.80 平方米）较现有租赁面积有较大幅度上涨，但该办公楼预计于 2024 年交付，需要一定周期，且购置后作为长期资产需满足较长期限内的办公需求。综上，本次拟购置办公楼建筑面积较现有租赁面积大幅上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二）“1、报告期内交付人员、研发人员费用变化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实际运作中，研发体系、交付体系是独立运行的部门，募投项目支出根据该等部门情况测算，其人员费用报告期内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付体系人员薪酬	1,927.65	3,818.48	1,278.81	1,097.25

研发体系人员薪酬	2,729.25	5,680.10	9,044.13	6,580.52
合计	4,656.90	9,498.58	10,322.94	7,677.77

2020-2021 年，公司研发体系、交付体系人员费用总体呈增长态势。2022 年，公司研发体系人员薪酬同比下降 3,364.03 万元，交付体系人员薪酬同比上升 2,539.67 万元，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将部分研发体系人员调整至交付体系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体系、交付体系人员薪酬同比增长，系公司研发体系、交付体系人数有所增长，且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所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 之（二）“2/（1）/②合理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②合理性

大数据行业发展空间广阔，需要大规模研发、交付团队。而且，大数据软件行业技术更新快，需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鉴于此，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15,254.21** 万元，占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10%**。基于较高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已建立一支较为庞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研发体系 **221 人**，其中产品研发及测试团队 **215 人**、中央研究院 **4 人**。但大数据行业仍处于发展机遇期，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发行人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扩充产品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力量。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现有产品开发人员基础上，配置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行业业务专家等人员。发行人计划随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至募集资金到位第三年后将产品研发及测试团队扩充至 527 人，大幅增强研发力量。同时，招聘资深软件工程师等研发人员，将现有中央研究院扩展为“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将人数增加至 51 人，更好地从事前瞻性、通用性研究，以支撑公司的软件产品研发与创新。

同时，为应对用户对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需求，发行人建立了能够向客户提供数据规划、安装部署、系统测试、用户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原厂服务交付团队，报告期末发行人交付体系人员合计为 **230 人**。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仍存在较高交付需求，相应地，

需要适当提高交付人员规模。

综上，发行人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和业务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进一步扩大研发和交付人员团队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一轮问询函》之问题“14.1 关于数据安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1 “（一）私有云或公有云部署对应的收入占比及主要客户”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仅有极少数客户要求将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云服务厂商提供的公有云环境下交付，其收入占比及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1-6 月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5.88	2.53%
	2	代塔信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79.25	2.20%
	3	甘肃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70	1.35%
	4	德阳国科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47	0.93%
	5	安方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75.38	0.93%
	合计		645.68	7.79%
	公有云部署方式对应的项目收入		683.41	8.25%
2022 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¹	283.35	0.94%
	2	西安微媒软件有限公司	76.69	0.2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74.81	0.25%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6.42	0.22%
	5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40	0.15%
	合计		545.66	1.81%
	公有云部署方式对应的项目收入		698.59	2.32%
2021 年度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80	0.63%
	2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113.15	0.40%
	3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7	0.14%
	4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35.98	0.13%
	5	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2	0.09%
	合计		394.91	1.40%
	公有云部署方式对应的项目收入		441.73	1.57%
2020 年度	1	京东集团 ²	122.86	0.59%
	2	四川豪能电力有限公司	39.82	0.19%

	3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18	0.14%
		合计	190.86	0.92%
		公有云部署方式对应的项目收入	190.86	0.92%

注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注 2：京东集团包括：辽宁京东云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京东（仙游）云计算有限公司

六、《一轮问询函》之问题“14.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代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3 “（一）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协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代缴人数（人）	30	74	103	120
公积金代缴人数（人）	30	74	97	114
应缴人数（人）	713	648	740	764
社保代缴比例（代缴人数/应缴人数）	4.21%	11.42%	13.92%	15.71%
公积金代缴比例（代缴人数/应缴人数）	4.21%	11.42%	13.11%	14.9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3 “（二）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将代缴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纳入发行人主体、北京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云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南京分公司、西安子公司、沈阳子公司**缴纳的方式减少代缴人数。通过如上规范措施及另有 **2 名代缴员工离职**，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代缴人数已减至 **30 人**，代缴比例均降至 5% 以内。该等 **30 名** 人员因在当地有购

房、看病、贷款等需求需要在工作地缴纳社保，暂无法纳入发行人或其分公司缴纳。

七、《一轮问询函》之问题“14.4 关于子公司”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4 之（一）“1/（4）宜兴四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宜兴四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宜兴四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67.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4.01 万元，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宜兴四方系根据开票金额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净利润为-0.81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4 之（一）“1/（5）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宜兴四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设立至今，宜兴四方未曾向其股东、银行借款，亦尚未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4 之（一）“2/（1）宜兴四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宜兴四方书面确认，因宜兴四方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宜兴四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仍为 100%。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外，宜兴四方与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之间目前正就“智慧场站数字孪生大屏展示项目”进行合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智慧场站数字孪生大屏展示项目”项目尚在执行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4 之核查过程及方式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取得宜兴市大数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作出与四方伟业共同投资设立宜

兴四方的董事会决议，取得宜兴大数据与四方伟业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实缴凭证、宜兴四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八、《二轮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产品与市场定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之（五）“1、结合软件产品及服务形态下，发行人提供单独计价的数据治理、运维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等，充分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是否涉及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或终端用户（以下统称“用户”）的数据均存储在用户的系统环境中，用户拥有数据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发行人无权未经授权访问其系统环境，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数据的管理、存储；发行人少量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数据的获取和使用，但数据获取、使用均在用户授权下进行，不存在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外获取、使用数据的情形。在交付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用户的具体要求开展业务，也采取了严格的数据安全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及服务		管理、存储用户数据的情况	获取、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况	采取的数据安全防范措施
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	软件产品	根据部署形式，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分为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云部署，下同）和公有云部署。其中，公有云部署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92%、1.57%、2.32% 和 8.82%。	1、少量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涉及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和监管环境中基于用户业务需要获取、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形	1、公司软件产品在研发过程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1）软件安全开发： 发行人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标准（非银行业最高等级），并参考业界知名企业的标准，形成了自己的《安全红线基线》。安全基线内容包含了数据完整性、可用性、机密性以及抗抵赖性等累计超过 150 项规范。公司软件产品按照安全红线要求采取了数据加密传输、越权访问控制、敏感信息保护、输入参数校验等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从设计和编码层面保证了软件产品的安全。 （2）软件安全测试： 发行人制定了《Web 安全测试规范和要求》《病毒扫描规范和要求》《漏洞扫描规范和要求》等具体的软件测试标准，开展了漏洞扫描、Web 攻击、端口扫描、病毒查杀等工作，从测试和发布层面保证了软件产品的安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通过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安全测试，进入华为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司核心产品均通过了其针对供应商的安全可信测试。
	软件产品及服务	1、本地化部署不涉及管理、存储用户数据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少数情况下，如在进行数据治理、数据展示等服务过程中，用户会提供完成此服务所必要的的数据访问权限，发行人根据用户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在此过程中，交付人员主要使用在用户处部署的公司软件产品开展服务，接触的数据仅限于用户授权范围内，且该等情形均处于用户的监管环境中。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等均存储在用户处，不会被带离用户环境。	
	技术服务	本地化部署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均部署于用户要求的服务器上。用户拥有其数据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通常会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发行人无权也无法存储和管理其数据。因此，该部署方式下，发行人不涉及存储、管理用户数据的情形。	在交付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用户的具体要求开展业务，也采取了严格的数据安全防范措施，除满足项目交付需求外，无权也无法接触用户数据。	
大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2、公有云部署不涉及管理、存储用户数据		2、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1）信息安全制度： 发行人已就保障网络安全等事项制定了适用全体员工的《网络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使用网络、网络设备维护及网络安全、网络资源注销等事项进行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2）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及员工保密协议： 在入职培训及日常工作中

	发行人未开展云服务业务，不存储和管理用户数据。公有云部署的产品或服务均部署于用户要求的公有云资源上，该等云资源通常由阿里云、华为云等国内专业云服务厂商提供。用户拥有其购买的云服务资源以及数据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同时，该等公有云环境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策略，发行人无权也无法存储和管理用户数据。因此，该部署方式下，发行人同样不涉及存储、管理用户数据的情形。	根据前述，数据治理、数据展示等少量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涉及在用户的授权范围内和监管环境中基于用户业务需要获取、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形。 2、软件运行和用户使用过程中，公司不涉及获取、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软件产品及服务交付后，软件的使用权和控制权均在用户处，软件运行和用户使用过程中产生和使用的数据均在用户环境中，发行人无权也无法接触，因此不涉及获取、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形。	对员工开展强调数据安全合规、敏感信息保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即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不论员工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对发行人和用户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员工有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交付人员签署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发行人参与项目实施的员工签署了《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其对获取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并约定了违约责任。 （4）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当发现险情时，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遵守客户、终端用户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用户拥有数据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其采取必要的手段保护数据安全。软件产品及服务交付过程可能涉及的用户数据均由其授权提供，发行人严格遵守用户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运营商消息业务软件及服务	发行人该类业务不涉及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形 运营商消息业务软件由用户（通常为运营商）使用。发行人提供的过程中均处于客户提供的模拟环境中，不参与切换至真实环境的操作过程及后续使用。因此，发行人不涉及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用户数据的情形。		1、公司软件产品在研发过程的防范措施： 软件安全开发：软件涉及的重要数据均进行运营商级别的数据加密处理，以防止在传输或存储过程中发生信息泄露，并在技术上设计了访问控制、隐私保护、安全日志记录等安全防范措施，从技术上保护信息安全。该类产品通过用户的信息安全标准测试。 2、公司提供服务过程采取的防范措施： 与“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和“大数据系统集成业务”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一致。

九、《二轮问询函》之问题“6.1 关于四方信息”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1 之（一）“3、自四方信息承接的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四方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四方信息承接的相关业务为运营商消息业务及政府行政审批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停止经营政府行政审批软件开发业务，运营商消息业务仍在继续运营，其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营商消息业务收入（万元）	227.06	931.01	317.62	754.31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8,513.76	31,756.52	28,170.91	20,749.74
运营商消息业务收入/当期营业收入（%）	3.25	2.93	1.13	3.64
运营商消息业务毛利（万元）	201.97	857.72	276.84	669.47
当期营业毛利（万元）	5,851.70	20,637.13	19,055.22	15,274.10
运营商消息业务毛利/当期营业毛利（%）	3.45	4.16	1.52	4.58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四方信息承接的相关业务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度较小。

十、《二轮问询函》之问题“6.2 关于南威软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2 之（一）“1、南威软件分包给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内容、在系统技术集成项目中的占比、集成项目其他业务及供应商情况”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南威软件主要为政府、公安等不同终端用户提供包括软硬件在内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解决方案，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在南威软件项目中为其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南威软件合作的项目中，由南威软件分包给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内容、在系统技术集成项目中的占比（占南威软件对外销售合同金额的比重）、集成项目其他业务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年份	项目数量	主体	业务内容	占比
2023年1-6月	1	南威软件	集成服务与定制开发	35.41
		四方伟业	大数据处理软件及服务	20.06
			1个项目中提供 SDC ME 产品及服务	20.06
		其他供应商	-	44.5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相关，提供业务数据融合集成平台等工作内容	3.28
			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不相关，提供应用支撑设计等工作内容	41.25
		合计	-	100.00
2022年度	5	南威软件	集成服务与定制开发	80.42
		四方伟业	大数据处理软件及服务	2.99
			5个项目中提供 SDC UE 产品及服务	2.85
			1个项目中提供 SDC Miner 产品及服务	0.14
		其他供应商	-	16.59
		埃洛克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相关，提供地图数据服务等工作内容	4.13
		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实盛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不相关，提供硬件等工作内容	12.45
		合计	-	100.00
2021年度	5	南威软件	集成服务与定制开发	84.27
		四方伟业	大数据处理软件及服务	9.10
			5个项目中提供 SDC UE 产品及服务	6.83
			1个项目中提供 SDC Miner 产品及服务	1.86
			1个项目中提供 SDC BE 产品及服务	0.41
		其他供应商	-	6.63
		河北炆迦团商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不相关，提供硬件等工作内容	6.63
		合计	-	100.00
2020年度	11	南威软件	集成服务与定制开发	53.10
		四方伟业	大数据处理软件及服务	3.00
			10个项目中提供 SDC UE 产品及服务	1.47
			2个项目中提供 SDC Miner 产品及服务	1.05
			1个项目中提供 SDC BE 产品及服务	0.07
			1个项目中提供 SDC Govern 产品及服	0.40

		务	
	其他供应商	-	43.90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相关，提供实时同步系统等工作内容	13.70
	福建兴众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不相关，提供硬件等工作内容	30.20
	合计	-	100.00

注 1：南威软件占比为自项目总金额剔除采购额后，归属于南威软件的系统技术集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威软件提供的主要是 SDC UE、SDC Miner 等产品及服务，均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参与的南威软件系统技术集成项目中，南威软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9.10%、2.99%及 20.06%，占比较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2 之（一）“2、南威软件其他供应商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在其同类产品中的采购占比，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南威软件其他供应商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在其同类产品中的采购占比

根据南威软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南威软件主要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南威软件采购占比（包括南威软件向发行人采购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大数据软件及服务供应商名称	南威软件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四方伟业	46.43%
	2	南威软件供应商 13	44.42%
	3	南威软件供应商 14	3.42%
	4	南威软件供应商 15	1.94%
	5	南威软件供应商 16	1.52%
2022 年度	1	南威软件供应商 1	21.51%
	2	南威软件供应商 2	10.28%
	3	南威软件供应商 3	8.82%

	4	南威软件供应商 4	7.39%
	5	南威软件供应商 5	6.32%
	-	四方伟业	5.92%
2021 年度	1	南威软件供应商 6	36.42%
	2	四方伟业	34.46%
	3	南威软件供应商 7	8.67%
	4	南威软件供应商 8	6.37%
	5	南威软件供应商 9	5.73%
2020 年度	1	南威软件供应商 10	20.91%
	2	南威软件供应商 11	15.43%
	3	四方伟业	13.63%
	4	南威软件供应商 6	13.33%
	5	南威软件供应商 12	7.71%

注 1：上表中南威软件采购占比系按南威软件当年签订的大数据软件及服务合同时间进行统计。

注 2：上表中四方伟业项目金额已剔除了仅承担代理责任的硬件部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南威软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大数据软件及服务采购占比分别为 13.63%、34.46%、5.92%、**46.43%**。2023 年 1-6 月期间，因公司与南威软件合作项目“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金额较大，且同期南威软件对外采购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较少，公司为南威软件本期大数据软件及服务的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南威软件大数据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但并非南威软件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唯一供应商。

（2）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

①南威软件通过比价方式选择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形成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合作项目均基于比价结果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含税）

年度	采购内容	应用项目	比价时间	采购金额 ^{注 1}	公司报价	其他供应商最低报价	备注
2023 年 1-6 月	可视化	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	2023 年 4 月	581.00	581.00	595.00	-

2022年度	可视化、数据挖掘	福建省公安大数据中心泉州分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9月	16.00	16.00	18.50	-
	可视化	丰台区领导驾驶舱项目	2022年9月	91.80	92.80	98.60	-
	可视化	绍兴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项目	2022年6月	30.00	30.00	39.80	-
	可视化	舟山市本级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门户采购项目	2022年3月	49.50	49.50	55.80	-
	可视化	枣庄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二期）项目	2021年12月	75.00	78.50	86.30	-
2021年度	可视化、数据挖掘、商业智能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项目	2021年11月	177.66	189.67	210.90	-
	可视化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2021年9月	30.00	32.35	36.80	-
	可视化	枣庄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	55.00	59.65	64.70	-
	可视化	河南省南阳市监管大数据中心项目	2020年12月	29.78	31.40	36.80	-
	可视化	“云上邢台”数据交换共享项目	2020年9月	50.00	59.65	66.70	-
	可视化	河北邢台政务云项目（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合同	2020年9月	42.33	48.90	52.35	-
2020年度	可视化	鹿邑县互联网+政务项目	2020年8月	29.41	32.35	36.80	-
	可视化	山东邹城市公安局智慧邹城（一期）项目	2020年6月	30.00	32.35	36.80	-
	可视化	浙江省互联网+督查项目大数据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2020年3月	110.00	131.20	145.78	-
	可视化	浙江省互联网+督查项目大数据产品采购合同	2020年3月	30.00	32.35	36.80	-
	可视化	河南省固始县政务服务可视化项目和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可视化项目	-	30.00	32.35	36.80	参考同期比价结果

可视化	河南省政务服务二期	2019 年 11 月	30.00	32.35	36.80	-
商业智能	福建省公安厅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2019 年 8 月	33.26	35.90	42.65	-
可视化	智慧石狮管控指挥中 心项目	2019 年 8 月	30.80	33.30	34.95	-
商业智能			21.90	23.65	21.90	
可视化	山东济宁市智慧政法 项目	2019 年 8 月	15.00	16.30	17.50	-
可视化	泉州市政务数据汇聚 与共享应用平台项目	-	27.16	30.80	33.65	参考 同期 比价 结果
数据治理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升 级改造	2019 年 3 月	116.40	124.20	135.90	-
可视化、数 据挖掘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 期	2018 年 11 月	345.00	357.70	378.50	-

注 1：部分项目具体采购金额系根据前期报价与现场实施情况调整后最终确认。

注 2：因南威软件项目采购较多，部分项目直接参考近期其他项目对相同采购内容的比价结果，参考项目时间与采购时间均未超过 30 天。

注 3：上表项目信息为南威软件的比价情况，实际执行中发行人已进行合同合并处理。

报告期内，南威软件系基于市场化比价结果与发行人确定合作关系，部分项目根据现场具体实施情况调整后确认最终采购金额，双方的交易价格形成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合作项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项目平均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合作项目中，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的关联交易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非关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无重大差异，相关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销售金额区间分布	与南威软件关联交易的 平均毛利率	非关联交易的 平均毛利率	与非关联交易毛 利率差异
50 万元以下	88.67	85.02	3.65
50 万元至 100 万 元	70.57	80.64	-10.07
100 万元以上	48.70	71.93	-23.24

注：上表中毛利率均为项目毛利率，均未核算间接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金额为50万元以下项目的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同类型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50万元至100万元项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主要因为发行人实施的“枣庄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二期）项目”的综合运行主题场景建设技术需求相对复杂、实施工作量大，导致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100万元以上项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如“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为公安行业项目，当时发行人刚接触公安行业客户，且终端用户基于行业特性有较高特殊要求，导致人工及差旅成本较高，该等项目的毛利率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南威软件系基于市场化比价结果与发行人确定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合作的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项目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有合理依据支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2 之（二）“2/（1）发行人与南威软件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相关收入及采购占比”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单体口径）相关收入及采购的累计金额及其占报告期收入及采购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四方伟业			南威软件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951.28	9.8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931.02	0.72
	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164.33	3.06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0.29	0.29
	3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2.47	1.59	德阳城市智慧之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6.90	0.27
	4	德阳城市智慧之心信息技术	926.55	1.31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57.87	0.23

		有限公司					
5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71.89	0.8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171.56	0.21
6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72	0.7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31.37	0.17
7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72.56	0.38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69.47	0.10
8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82	0.29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87	0.07
9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04	0.16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54.14	0.06
10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3.54	0.15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9.17	0.06
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99.91	0.14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25	0.06
1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7.76	0.1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73.58	0.05
13		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87.55	0.12	德阳市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36.92	0.04
14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78.40	0.11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30.02	0.04
15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0.80	0.1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78.86	0.03
16		德阳市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4.15	0.09	杭州中字软科技有限公司	170.72	0.03
1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3.10	0.08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7.22	0.02
18		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6	0.07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8.62	0.01
19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09	0.04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1	0.01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55	0.0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9.81	0.01
2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12	0.03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53	0.01
2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1.70	0.03	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41.32	0.01
23		杭州中字软科技有限公司	18.87	0.0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3.21	0.01

	24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70	0.0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51	0.00
	合计		13,667.95	19.31	-	13,872.44	2.54
采购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21	0.8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9.80	0.26
	2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2	0.43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1.72	0.04
	3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96	0.21	内蒙古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77	0.03
	4	内蒙古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0	0.2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7	0.02
	5	北京索微科技有限公司	12.17	0.09	安徽瑞智信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1	0.01
	6	安徽瑞智信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8	0.08	北京索微科技有限公司	7.80	0.00
	合计		266.94	1.89	-	1,152.88	0.36

注：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未包含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中的运营商消息业务相关项目。

十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11.4 关于社保公积金”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4 之“（一）前述数字勾稽关系，是否准确”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时间段	变动原因	社保代缴人数	公积金代缴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	87 人	87 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纳入发行人主体及其分子公司缴纳、人员离职	减少 22 人	减少 22 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	65 人	65 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纳入发行人主体及其分子公司缴纳、人员离职	减少 35 人	减少 35 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30 人	30 人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代缴人数已降至 5% 以下。

根据前述，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代缴人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87 人，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已减至 65 人；为将代缴人数降至 32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为 5%）以下，发行人将其中 33 人纳入发行人主体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方式予以规范，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 2 名人员离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代缴人数降至 30 人。因此，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代缴人数数字勾稽关系准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4 之（二）“1、前述主管部门的证明内容”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分别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明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明确：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4 之（二）“2/（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目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管理，不同省市之间的政策存在差异。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智唯易才、前锦网络（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已降为 30 人，占比降至 5%以下。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祝雪琪

祝雪琪

张小兰

张小兰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